



智慧財產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技術審查官室

連絡人：技術審查官 徐嘉鴻

連絡電話：02-22726696#307 編號：110-02

智慧財產法院邀請葉哲維科長演講「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介紹與近似判斷」新聞稿

智慧財產法院為使同仁瞭解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之最新發展，及近年設計專利之侵權分析判斷，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葉哲維科長就「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介紹與近似判斷」作專題演講，由陳駿壁院長主持。

葉科長首先說明109年11月1日生效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重點，包括(一)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：以申請之設計具備足夠的圖式，能充分揭露所設計的所有內容為原則，因此未揭露者即視為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；若未具備足夠圖式而不足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，或無法明確界定其所主張的範圍時，將被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。(二)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：對於設計所應用之物品，係指任何得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，包含以工業或手工製造者，建築物、橋樑或室內空間等設計，亦屬之，並以實際案例說明相關之圖式揭露方式。(三)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：主要使分割要件與修正、改請的判斷方式一致，均以是否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為原則。(四)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：物品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軟體或應用程式，且圖像設計於申請時，原則上無須再以

虛線等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的表現方式來繪製顯示裝置等載體。

接著，葉科長分享設計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之修正歷程及相關實務經驗，對於設計專利判斷外觀是否相同或近似，其比對方法之變革主要係參考美國實務進行修正，在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時之共同特徵與差異特徵之重要評比，則提出可依「設計自由度」作為檢測方式，當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在比對後並非明顯不近似時，則另以「三方比對法」說明判斷標準。

透過葉科長深入淺出的說明，讓與會者充分瞭解智慧局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的最新修正內容，並在設計專利侵權判斷的議題上，與會者與葉科長討論熱烈，對設計專利侵權判斷之實務操作，均感獲益良多。